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程瀚祥
電話：7337061 # 3645
傳真：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87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22044_11158730500_1_4222044_11158730500_1.pdf、
4222044_11158730500_1_4222044_111587305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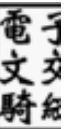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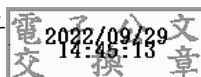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藝術學習
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)活動教師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22日屏府教終字第11154311600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3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)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- 三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
 - (二)地點：餉潭國小(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149號)。
 - (三)本府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活動後一年內補休一天(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